

##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案

原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充分、准确、完整、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披露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公司应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2日